

股票代碼

1557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四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 址：彰化市彰水路 186 號

電 話：(04) 752-413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貳、個體資產負債表		3-4
參、個體綜合損益表		5
肆、個體權益變動表		6
伍、個體現金流量表		7-8
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9-94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正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3
六、重大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他		46-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3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三)大陸投資資訊		63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4
十五、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準則		64
柒、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3-94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除下列所述之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上開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 CHIN FONG INTERNATIONAL LTD.(金豐國際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金豐國際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暨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該等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就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61,805 仟元、154,624 仟元及 195,329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 2.8%、2.6%及 3.2%，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列該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3,617 仟元及(62,407)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1.91%及(10.30)%。

另，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其他(三)所述，依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股東會提案決議，針對民國九十九年度買回之庫藏股於民國一〇〇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度未經合法核決程序而遭前執行長逕行以發放年終獎金或績效獎金之名義轉讓予員工，此係屬無權處分行為，故非自始有效。既是無效行為，則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略以，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向經濟部申請註銷庫藏股 2,340 仟股，惟業經經濟部否准申請，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提起訴願，現由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中。

依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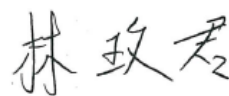
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其他(二)所述，(1)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質押定期存款遭前任執行長設質與新光銀行大里分行做為遠泰投資公司借款之擔保，經銀行行使質權，導致公司認列新台幣 126,288 仟元之損失。(2)公司之備用空白股票遭前任執行長竊取並加以偽(變)造後轉讓，如經終局判決認定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須負責任時，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恐須賠償，惟最終結果尚待司法判決。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貴 端



會計師 林 玫 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27495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818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暨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8,827	7.4	\$ 277,052	4.6	\$ 264,153	4.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74,235	1.3	92,058	1.5	86,802	1.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六)	189,610	3.3	296,861	4.9	186,475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5,290	1.1	88,672	1.5	95,85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19,178	0.3	61,614	1.0	122,914	2.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4,270	2.7	86,435	1.4	75,498	1.3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六)	787,073	13.8	753,918	12.4	859,577	14.3
1410	預付款項	99,285	1.7	82,110	1.4	51,119	0.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3,196	0.4	17,216	0.3	19,701	0.3
	流動資產合計	1,830,964	32.0	1,755,936	29.0	1,762,091	29.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六)	—	—	—	—	—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2,272,594	39.9	2,650,124	43.6	2,612,385	4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 四、五、六及八)	1,515,388	26.6	1,576,808	26.0	1,559,845	25.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 及六)	42,847	0.8	34,051	0.6	42,671	0.7
1915	預付設備款	8,643	0.2	6,565	0.1	2,42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852	0.2	23,324	0.4	23,923	0.4
1937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及六)	—	—	—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	11,805	0.3	14,330	0.3	16,879	0.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65,129	68.0	4,305,202	71.0	4,258,124	70.8
	資產總額	\$ 5,696,093	100.0	\$ 6,061,138	100.0	\$ 6,020,215	1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美華



經理人：涂美華



會計主管：方斯典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暨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 176,828	3.1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167,358	2.9	332,313	5.5	224,735	3.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8,513	0.1	32,469	0.5	5,874	0.1
2170	應付帳款	158,873	2.8	149,945	2.5	216,766	3.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223	0.1	9,913	0.2	7,418	0.1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170,989	3.0	189,257	3.1	217,271	3.6
2216	應付股利	1,510	—	3,234	—	—	—
2219	其他應付款	—	—	3,317	—	1,566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993	0.1	456,226	7.5	444,021	7.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98,771	1.7	23,552	0.4	80,775	1.3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	—	—	17,604	0.3	8,905	0.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	274,262	4.8	284,070	4.7	417,931	6.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	—	—	—	—	165,836	2.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193	0.9	87,907	1.5	31,964	0.5
	流動負債合計	1,118,513	19.5	1,589,807	26.2	1,823,062	30.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	—	—	—	—	158,401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六)	281,466	4.9	323,668	5.3	298,739	5.0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六)	58,920	1.0	67,674	1.1	85,046	1.4
2645	存入保證金	—	—	69	—	6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0	—	888	—	88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1,076	5.9	392,299	6.4	543,141	9.0
	負債總額	1,459,589	25.4	1,982,106	32.6	2,366,203	39.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						
3110	普通股	1,709,334	30.0	1,709,334	28.2	1,709,334	28.5
	資本公積(附註六)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42,050	2.5	142,050	2.3	142,050	2.4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104	0.1	3,104	0.1	3,104	0.1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346	4.0	174,551	2.9	174,551	2.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3,334	5.1	296,481	4.9	296,481	4.9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0,952	32.0	1,695,570	27.9	1,358,912	22.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六)	79,804	1.4	88,362	1.6	—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六及十二)	(30,420)	(0.5)	(30,420)	(0.5)	(30,420)	(0.5)
	權益總額	4,236,504	74.6	4,079,032	67.4	3,654,012	60.9
	負債及權益總額	\$ 5,696,093	100.0	\$ 6,061,138	100.0	\$ 6,020,215	1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美華

經理人：涂美華

會計主管：方斯典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 〇 四 年 度		一 〇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六)	\$ 1,927,477	100.0	\$ 2,484,663	1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	(1,357,038)	(70.4)	(1,713,995)	(69.1)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570,439	29.6	770,668	30.9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033	0.1	(21,362)	(0.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72,472	29.7	749,306	30.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222,419)	(11.5)	(258,475)	(10.4)
6200	管理費用	(117,375)	(6.1)	(148,883)	(6.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023)	(1.8)	(31,647)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4,817)	(19.4)	(439,005)	(17.6)
6900	營業利益	197,655	10.3	310,301	1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六)	22,489	1.2	71,782	2.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	(217)	—	7,125	0.3
7050	財務成本	(3,040)	(0.2)	(10,213)	(0.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0,796	14.0	227,212	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0,028	15.0	295,906	12.0
7900	稅前淨利	487,683	25.3	606,207	24.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102,122)	(5.3)	(72,417)	(3.0)
8200	本期淨利	\$ 385,561	20.0	\$ 533,790	21.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10,589)	(0.5)	6,241	0.3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800	0.1	(1,0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3,987)	(1.2)	106,460	4.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15,429	0.8	(18,098)	(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347)	(0.8)	93,542	3.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8,214	19.2	\$ 627,332	25.3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9		\$ 3.1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美華



經理人：涂美華



會計主管：方斯央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09,334		\$	142,050	\$	3,104	\$	174,551	\$	296,481	\$	1,358,912	\$	—	(\$	30,420)	\$	3,654,012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		—	—		—	—	(	202,312)		—	—		(	202,312)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		533,790		—	—						533,790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80		88,362	—						93,542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8,970		88,362	—						627,332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709,334		142,050	3,104		174,551	296,481		1,695,570		88,362	(	30,420)					4,079,032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3,795	—	(	53,795)		—	—		—				—
現金股利		—		—	—		—	—	(	210,742)		—	—		(	210,742)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3,147)	3,147		—	—		—				—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		385,561		—	—						385,561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789)	(	8,558)	—		(	17,347)			—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6,772	(	8,558)	—						368,21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09,334		\$	142,050	\$	3,104	\$	228,346	\$	293,334	\$	1,810,952	\$	79,804	(\$	30,420)	\$	4,236,50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87,683	\$ 606,2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5,114	83,972
各項攤提	2,525	2,549
呆帳費用提列數(轉列其他收入)	(167)	17,386
利息費用	3,040	10,213
利息收入	(2,273)	(87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份額	(270,796)	(227,212)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3)	(284)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40,011	16,69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823	81,265
應收帳款	133,500	(189,252)
其他應收款	39,434	32,502
存貨	(73,166)	88,960
預付款項	(17,175)	(30,991)
其他流動資產	2,120	2,485
其他資產	(10,178)	(4,144)
應付票據	(164,955)	107,578
應付票據-關係人	(23,956)	26,595
應付帳款	8,928	(66,8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90)	2,495
應付費用	(18,268)	(28,014)
其他應付款項	(3,317)	1,751
負債準備	(17,604)	8,699
預收款項	(9,808)	(133,861)
其他流動負債	(37,714)	55,9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	1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178)	(20,930)
營運之現金流入	133,889	443,108
收取利息	2,273	879
(支付)退還所得稅	(58,837)	(121,065)
支付利息	(3,040)	(10,2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285	312,709

(接次頁)

(接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減少)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6,806	311,5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0	2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78)	(101,139)
存出保證金減少	9,472	5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3,430	211,2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6,828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0,233)	12,205
長期借款減少	—	(324,237)
發放現金股利	(212,466)	(199,078)
存入保證金減少	(69)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5,940)	(511,1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1,775	12,8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052	264,1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8,827	\$ 277,05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美華



經理人：涂美華



會計主管：方斯央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二月，主要業務為經營各種沖床機器之製造、研究開發、工程設計、買賣及外銷。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七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正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Taiwan-IFRSs)編製財務報告。

(一) 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故本公司尚未採用：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 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或交易於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及以後
2011-2013 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者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推延適用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年度內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 Taiwan-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二) 編製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員工確定福利之計畫資產，係依退休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3. 編製符合 Taiwan-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非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非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收盤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金融資產之種類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作後續衡量。處分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關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會計處理比照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4)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損失。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九)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續後，按個別項目比較，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 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含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份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份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且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金額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遷移及原址復原成本。前述成本包含替換部份廠房及設備之更新成本及因建造合約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

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所有已認列減損損失列報。該等不動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與其他不動產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係於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時，本公司將該科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認列折舊。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被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份。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於損益中。資產使用後預期除役成本之現值，若符合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則包含於相關資產之成本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部分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每一部份單獨提列折舊及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重大組成部份)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折舊係按直線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各個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並認列於損益中，因其最能貼切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應之預期耗用模式。

折舊採平均法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十至六十年
機器設備	三至十四年
運輸設備	三至十年
辦公設備	三至十年
其他設備	三至四十五年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基礎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分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原則上，授信條件為發票日後六個月，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維修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維修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上述租金收入係提供與主要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予他人使用所收取，故列示於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

(十六)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福利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確定提撥福利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3. 員工紅利(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本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現金增資之股數，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一)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台幣。國外營運機構之收益及費損，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台幣。外幣換算差異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相關之換算金額轉列為損益並作為處分損益的一部分。在部份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相關比例將此項累積金額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在任何其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形下，相關累積金額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二十二) 科目重分類

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以配合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

五、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資訊，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有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值及壞帳費用構成影響。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政策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 員工紅利(酬勞)及董監酬勞

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與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七)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現 金	\$ 2,682	\$ 1,946	\$ 4,960
支票存款	11,149	29,523	90,077
活期存款	87,663	8,873	63,746
外幣存款	199,040	227,232	109,814
定期存款	134,488	17,573	8,095
	435,022	285,147	276,692
減：受限制資產	(16,195)	(8,095)	(12,539)
	\$ 418,827	\$ 277,052	\$ 264,153

銀行存款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二)應收票據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應收票據	\$ 74,235	\$ 92,058	\$ 173,490
減：備抵呆帳	—	—	(86,521)
減：受限制資產	—	—	(167)
	\$ 74,235	\$ 92,058	\$ 86,802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74,235	\$ 92,058	\$ 86,80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	\$ 86,521
加：本期提列	—	—
減：本期迴轉	—	(86,521)
期末餘額	\$ —	\$ —

(三) 應收帳款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應收帳款	\$ 336,291	\$ 446,409	\$ 238,879
減：轉列催收款	(87,062)	—	—
減：備抵呆帳	(59,619)	(149,548)	(52,404)
	<u>\$ 189,610</u>	<u>\$ 296,861</u>	<u>\$ 186,475</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00,179	\$ 187,501	\$ 94,701
已逾期但未減損			
七至九個月	61,805	47,955	33,470
九至十二個月	907	30,067	7,417
十二個月以上	26,719	31,338	50,887
	<u>\$ 189,610</u>	<u>\$ 296,861</u>	<u>\$ 186,475</u>

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149,548	\$ 52,404
加：本期提列	—	129,524
減：本期沖銷	(2,867)	(32,380)
減：重分類	(87,062)	—
期末餘額	<u>\$ 59,619</u>	<u>\$ 149,548</u>

註：重分類至催收款之備抵呆帳。

(四)存貨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原物料	\$ 164,220	\$ 184,555	\$ 139,240
在製品	580,722	545,185	508,490
製成品	142,353	114,723	296,93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222)	(90,545)	(85,083)
	<u>\$ 787,073</u>	<u>\$ 753,918</u>	<u>\$ 859,577</u>

1.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21,152	\$ 1,687,799
存貨跌價損失	9,677	5,462
存貨盤（盈）虧	5,731	2,544
報廢損失	24,603	12,149
下腳收益	(4,125)	(8,658)
	<u>\$ 1,357,038</u>	<u>\$ 1,699,296</u>

2.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5,367,780 仟元及 5,368,780 仟元。

3.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寧波念初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寧波念初公司)	\$ —	\$ —	\$ —	37.49%	37.49%	37.49%
橫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橫坑公司)	—	—	—	0.3%	0.3%	0.3%
	<u>\$ —</u>	<u>\$ —</u>	<u>\$ —</u>			

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另因投資價值減損之可能性極高，故將其投資額全數提列減損。

(六)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子公司	<u>\$ 2,272,594</u>	<u>\$ 2,650,124</u>	<u>\$ 2,612,385</u>

-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2.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之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3.金豐國際公司轉投資之金豐香港目前已歇業，另金豐巴西經本公司查證，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註銷登記。
- 4.金豐通商公司轉投資之金豐(江蘇)公司，因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再投資，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提列計人民幣 5,833 仟元之減損損失。
- 5.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自有土地	\$ 495,394	\$ —	\$ —	\$ —	\$ 495,394
房屋及建築物	1,210,429	1,058	—	—	1,211,487
機器設備	1,400,480	5,402	(6,876)	—	1,399,006
運輸設備	35,689	3,267	—	—	38,956
辦公設備	61,469	3,144	—	—	64,613
其他設備	42,998	904	—	—	43,902
	<u>\$ 3,246,459</u>	<u>\$ 13,775</u>	<u>(\$ 6,876)</u>	<u>\$ —</u>	<u>\$ 3,253,35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 341,466)	(\$ 24,630)	\$ —	\$ —	(\$ 366,096)
機器設備	(1,215,746)	(41,045)	6,793	—	(1,249,998)
運輸設備	(28,077)	(2,969)	—	—	(31,046)
辦公設備	(47,968)	(4,567)	—	—	(52,535)
其他設備	(36,394)	(1,901)	—	—	(38,295)
	<u>(\$ 1,669,651)</u>	<u>(\$ 75,112)</u>	<u>\$ 6,793</u>	<u>\$ —</u>	<u>(\$ 1,737,970)</u>
	<u>\$ 1,576,808</u>				<u>\$ 1,515,388</u>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自有土地	\$ 414,420	\$ 80,974	\$ —	\$ —	\$ 495,394
房屋及建築物	1,199,229	11,200	—	—	1,210,429
機器設備	1,393,143	7,337	—	—	1,400,480
運輸設備	35,073	190	(660)	1,086	35,689
辦公設備	61,115	354	—	—	61,469
其他設備	42,998	—	—	—	42,998
	<u>\$ 3,145,978</u>	<u>\$ 100,055</u>	<u>(\$ 660)</u>	<u>\$ 1,086</u>	<u>\$ 3,246,45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 317,039)	(\$ 24,427)	\$ —	\$ —	(\$ 341,466)
機器設備	(1,166,151)	(49,595)	—	—	(1,215,746)
運輸設備	(25,777)	(2,755)	455	—	(28,077)
辦公設備	(42,686)	(5,282)	—	—	(47,968)
其他設備	(34,480)	(1,914)	—	—	(36,394)
	<u>(\$ 1,586,133)</u>	<u>(\$ 83,973)</u>	<u>\$ 455</u>	<u>\$ —</u>	<u>(\$ 1,666,651)</u>
	<u>\$ 1,559,845</u>				<u>\$ 1,576,808</u>

- 1.本公司「台中港重工廠」投資案因計畫變更致第二期工程暫緩興建，使本公司已簽訂之工程及設備採購合約發生重大延滯而無法如期履約。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就已支付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尚未與主要供應商達成協議之部分，提列損失 232,188 仟元；民國九十八年度與部分供應商達成協議，認列迴轉利益 17,988 仟元。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148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已全數減損至帳面金額為 0 仟元。
-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 3.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金額均為 1,492,827 仟元。
- 4.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擔保銀行借款	\$ 147,484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9,344	—	—
	<u>176,828</u>	<u>—</u>	<u>—</u>
利率區間	\$ 1.378% ~1.501%	\$ —	\$ —

本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預收款項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預收貨款	<u>\$ 274,262</u>	<u>\$ 284,070</u>	<u>\$ 417,931</u>

(十)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期日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擔保銀行借款		\$ —	\$ —	\$ 318,232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7,500
減：聯貸案手續費		—	—	(1,495)
減：一年內到期		—	—	(165,836)
		<u>\$ —</u>	<u>\$ —</u>	<u>\$ 158,401</u>
利率區間		<u>—</u>	<u>—</u>	<u>2.875%~5.232%</u>

1.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充實營運資金、開發國內外信用狀暨購料週轉金之所需資金，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金融機構組成之授信銀行團簽訂授信總額度 1,3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為五年。依該合約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借款有效期間內，每半年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且股東權益減去未分配盈餘應維持在 2,200,000 仟元以上。若於貸款未完全清償之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及子公司如有不符上述任一項財務比率與規定之情形，則授信銀行團將採取下列措施：

- (1)應於該查核半年度(年度)起五個月內完成改善。如能於前述改善期間內改善完成至符合本條約定之所有財務承諾，則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惟本授信案各項貸款利率自查核半年度(年度)起至實際改善符合上述所有財務比率與規定之前一日止，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之授信餘額，須按本合約約定適用之利率再加碼年利率 0.20%計付利息。
- (2)如未能於上述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者，除應依上述約定支付改善期間之授信利息外，並應就改善期間屆滿時之未清償本金餘額，按 0.05%之費率，於管理銀行通知後三日內計付罰款予管理銀行，並由管理銀行按各授信銀行之授信風險比例計算轉付各授信銀行。自改善期間屆滿日起至實際完成改善日之期間內，仍應就本授信案之授信餘額，依本合約約定適用之利率加計上述改善期間之加碼利率再加碼年利率 0.20%計息；且於經管理銀行通知後三個月內，應以現金增資、股東墊款或以其他方式支應。惟如以股東墊款方式為之時，其股東墊款債權均次於本授信案下之所有債權，且股東墊款之利率不得高於本授信案之最低利率，則前述違反財務比率不視為違約情事。

主要授信內容如下：

授信方式	額度	償還辦法
甲項	\$ 800,000	授信期間五年。自甲項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六個月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十期平均清償本金。
乙項及丙項	500,000	授信期間兩年。借款期間循環動用，屆期辦理轉期或清償，且所有未清償之本金應於本項授信到期日全部清償。
丁項	500,000	每筆信用狀到期或到單時，以自有資金償還或動用戊項授信償還之。
戊項	500,000	授信期間五年。借款期間循環動用，每月貸款本金應於該筆貸款到期日一次清償，且所有未清償之本金應於本項授信到期日全部清償。

甲、乙項合計動用餘額不超過 800,000 仟元；丙、丁、戊項合計動用餘額不超過 500,000 仟元或等值外幣，限美金或日幣。

2. 本公司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提前清償全數聯合授信借款。

(十一) 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租賃性質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一年內	\$ 12,362	\$ 11,715	\$ 9,712
一年至五年	16,279	22,049	27,438
五年以上	5,230	5,289	8,974
	<u>\$ 33,871</u>	<u>\$ 39,053</u>	<u>\$ 46,124</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與台中港務局簽訂土地租賃合約作為興建台中港重工廠之用，合約期間計五十年(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四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租金之計算為自各期興建期間首日起，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計繳土地租金；另自各期營運期間首日起，按該土地依政府核定之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計繳土地租金。另，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做為辦公室使用，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依約租金給付隨市場經濟行情調整計收。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 1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義務之組成、現值之變動、認列為費用之服務成本及重要精算假設說明如下：

(1)報導日之精算假設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折現率	1.50%	1.75%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2.00%

(2)有關確定福利計劃所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77	\$ 1,329
利息成本	922	1,420
	<u>\$ 2,299</u>	<u>\$ 2,749</u>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分別為 10,589 仟元及 6,241 仟元。

(3)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確定福利義務	\$ 116,939	\$ 107,709	\$ 103,6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8,019)	(40,035)	(18,5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8,920</u>	<u>\$ 67,674</u>	<u>\$ 85,046</u>

(4)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07,709	\$ 103,608
當期服務成本	1,377	1,329
利息費用	1,866	1,813
精算損失(利益)	10,706	9,346
福利支付數	(4,719)	(8,38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6,939	\$ 107,709

(5) 當年度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0,035	\$ 18,56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9	(524)
利息收入	944	393
雇主提撥數	21,640	29,991
福利支付數	(4,719)	(8,38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8,019	\$ 40,035

(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現金	16.81%	19.12%
權益工具	48.92%	49.69%
債務工具	12.18%	11.92%
固定收益	15.01%	14.46%
其他	7.08%	4.8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00%	100.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依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對勞工退休準備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 104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 1,062 仟元。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當採用之主要精處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104.12.31		103.12.31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增加0.25%
折現率	(\$ 3,508)	\$ 3,660	(\$ 2,857)	\$ 2,972
未來薪資增加	3,563	(3,432)	2,884	(2,786)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期於下一會計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12,730 仟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報導期間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為 1,040 仟元。該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已支付。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585 仟元及 15,936 仟元。

(十三)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為 1,9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709,334 仟元，分為 170,933,400 股，每股面額十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其他(六)所述，本年度之庫藏股票已逾三年未實質轉讓員工，應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本公司已向經濟部申請註銷庫藏股 2,340 仟股，惟依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經商字第 10401239110 號函復未經核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申請訴願。

(十四)資本公積

-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依公司法規定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 3.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五)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股利政策

依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正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繳稅捐(2)彌補虧損(3)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4)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董監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5%(6)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3%(7)股東紅利依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及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上述修正案尚待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東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一〇五年度之股東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估列，年度個體財報通過之發放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股利政策原則為平衡穩定發放政策，配合公司獲利情形，並考慮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得採取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

2.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盈餘分配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通過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795	\$ —	—	—
分配項目如下：				
現金股利	\$ 210,742	\$ 202,312	\$ 1.25	\$ 1.2

(1)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決議配發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為 15,788 仟元及 26,313 仟元。前述決議分配金額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並分別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以費用列帳。

(2)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4.特別盈餘公積

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296,481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完成金豐香港註銷登記，另經查金豐巴西因業已完成註銷登記，故依規定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計 3,147 仟元。

5. 員工紅利(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 15,903 仟元及 26,504 仟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 15,786 仟元及 26,313 仟元。其估列基礎為依據過去實際發放之經驗並參酌當期淨利並依據章程所訂之成數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一致。

6. 有關董事會通過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變動數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88,362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稅前)	(23,987)	106,4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稅額)	15,429	(18,098)
期末餘額	\$ 79,804	\$ 88,362

(十七) 庫藏股票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分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依規定，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前項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

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4.詳附註十二其他(六)說明。

(十八)營業收入總額

	104.年度	103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899,982	\$ 2,423,283
維修收入	27,967	67,007
合計	\$ 1,927,949	\$ 2,490,290

(十九)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 年度
什項收入	\$ 20,090	\$ 70,662
租金收入	126	242
利息收入	2,273	878
合計	\$ 22,489	\$ 71,782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8,157	\$ 7,1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043	284
什項支出	(9,417)	(348)
合計	(\$ 217)	\$ 7,125

(二十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52,249	\$ 137,228	\$ 289,477
勞健保費用	13,728	17,842	31,570
退休金費用	6,973	4,612	11,585
其他用人費用	11,387	5,271	16,658
折舊費用	64,472	10,642	75,114
攤銷費用	1,202	1,323	2,525

	10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62,901	\$ 97,202	\$ 260,103
勞健保費用	15,106	8,411	23,517
退休金費用	—	15,936	15,936
其他用人費用	12,994	6,392	19,386
折舊費用	72,552	11,420	83,972
攤銷費用	1,202	1,347	2,549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35 人及 469 人。

(二十二)所得稅

1. 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利益	\$ 487,683	\$ 606,20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82,906	103,055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	1,049	(52,6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175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當年度之調整	25,761	7,58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33,769)	14,3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02,122	\$ 72,417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差額	\$ 15,429	(\$ 18,09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800	(1,061)
	\$ 17,229	(\$ 19,15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歸屬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2,847	\$ 34,051	\$ 42,6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1,466)	(323,668)	(298,739)
淨額	(\$ 238,619)	(\$ 289,617)	(\$ 256,068)

104.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5,393	\$ 1,645	\$ —	\$ —	\$ 17,038
未實現銷貨毛利	(5,405)	3,493	—	—	(1,913)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1	(4,246)	—	—	(4,205)
備抵呆帳超限數	11,509	(5,613)			5,896
土地重估增值	(62,867)	—	—	—	(62,867)
員工福利	19,086	(1,089)	1,800		19,797
採權益法之投資	(267,523)	39,613	—	15,429	(212,480)
其他	149	(34)	—	—	115
合計	(\$ 289,617)	\$ 33,769	\$ 1,800	\$ 15,429	(\$ 238,619)

103.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4,464	\$ 929	\$ —	\$ —	\$ 15,393
未實現銷貨毛利	499	(5,904)	—	—	(5,40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244)	1,285	—	—	41
備抵呆帳超限數	18,194	(6,685)	—	—	11,509
土地重估增值	(62,867)	—	—	—	(62,867)
員工福利	22,820	(2,673)	(1,061)	—	19,086
採權益法之投資	(248,159)	(1,266)	—	(18,098)	(267,523)
其他	225	(76)	—	—	149
合計	(\$ 256,068)	(\$ 14,390)	(\$ 1,061)	(\$ 18,098)	(\$ 289,617)

本公司之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於納稅主體及稅務機關相同，故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3.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無。

4.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5.未分配盈餘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 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535,099	\$ 535,099
八十七年度以後	1,275,853	1,160,471
	<u>\$ 1,810,952</u>	<u>\$ 1,695,570</u>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10,204</u>	<u>\$ 290,730</u>	<u>\$ 232,667</u>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2.13%(註)</u>	<u>20.10%</u>	<u>25.13%</u>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減少數。

(註)：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差異。

(二十三)每股盈餘(虧損)

1.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04 年度</u>			
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u>\$ 385,561</u>	<u>168,593</u>	<u>\$ 2.29</u>
<u>103 年度</u>			
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u>\$ 533,790</u>	<u>168,593</u>	<u>\$ 3.17</u>

(二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

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上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無。

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與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銷貨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孫公司	\$ 369,888	\$ 20,634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256,793
	<u>\$ 369,888</u>	<u>\$ 277,427</u>

1.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購買。

2. 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付款條件。

(二) 進貨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孫公司	\$ 45,445	\$ 24,192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18,666	1,191
	<u>\$ 64,111</u>	<u>\$ 25,383</u>

1.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購買。

2. 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付款條件。

(三) 製造-加工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孫公司	\$ 2,391	\$ —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39,543	58,748
	<u>\$ 41,934</u>	<u>\$ 58,748</u>

(四)營業費用-安裝費等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孫公司	\$ 4,978	\$ 89,358

(五)營業外收入-佣金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孫公司	\$ 5,624	\$ —

(六)應收帳款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孫公司	\$ 65,290	\$ 88,672	\$ 95,852

(七)其他應收帳款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子公司	\$ 154,270	\$ 75,619	\$ 69,852
孫公司		10,816	4,968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	678
	\$ 154,270	\$ 86,435	\$ 75,498

(八)應付票據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8,513	\$ 32,469	\$ 5,874

(九)應付帳款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孫公司	\$ 2,390	\$ 2,805	\$ 4,660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2,833	7,108	2,758
	\$ 5,223	\$ 9,913	\$ 7,418

(十)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孫公司	\$ 5,993	\$ 456,226	\$ 444,021

(十一)預收貨款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孫公司	\$ 60,569	\$ 58,180	\$ 45,254

(十二)資金融通情形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 年度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應 付 利 息	利 息 支 出
孫公司	\$ 14,392	\$ —	\$ —	\$ —
減：備抵呆帳		—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度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應 付 利 息	利 息 支 出
孫公司	\$ 20,214	\$ 11,596	\$ —	\$ —
減：備抵呆帳		—		
		\$ 11,596		

上開資金融通交易，均未取具擔保品。

(十三)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資訊

短期員工福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 27,626	\$ 22,10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	\$ 16,195	\$ 8,095	\$ 8,095	承租土地之保證金
銀行存款	—	—	4,444	備償戶
應收票據	—	—	167	備償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239	—	1,374,410	長短期借款等
	\$ 461,434	\$ 8,095	\$ 1,387,11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包括：

(一)已簽約尚未出貨之銷貨承諾約 891,675 仟元。

(二)本公司於全球各地(不含美加地區)銷售之沖床機器及週邊設備投保產品責任險，續保期間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止，其效力溯及民國九十年十月一日。理賠方式為單一意外事故及總意外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 1,200 仟元。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與台中港務局簽訂土地租賃合約作為興建台中港重工廠之用，合約期間計五十年(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四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租金之計算為自各期興建期間首日起，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計繳土地租金；另自各期營運期間首日起，按該土地依政府核定之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計繳土地租金。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意以預付租金方式出資闢建台中港四十三號碼頭暨後線部分之重件軌道(預付金額 11,805 仟元，帳列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約定於每期實際應繳納之碼頭通過費及重件軌道租金中抵繳。

(四)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約為1,292仟元。

(五)兆豐銀行-台中分行提供美金5,000仟元之進出口額度，且已開立美金6,200之履約保證函。

(六)本公司開立本票400,000仟元作為合庫之借款保證，並開立本票100,000仟元作為各種保證函之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及九月分別遭受蘇迪勒及杜鵑颱風，致使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金額合計 8,649 仟元。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預收款項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之合理基礎。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

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1)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 (2)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橫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與 103 年 1 月 1 日金額與 104 年 12 月 31 日同

(二)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三)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

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金、泰銖及馬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12.31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872	32.775	518,206	—	25,911	—
歐元	2,493	35.68	88,964	—	4,449	—
日幣	67,707	0.2707	18,234	—	917	—
人民幣	6,955	4.97	34,567	—	1,729	—
港幣	3,250	4.205	13,668	—	684	—
英鎊	6	48.46	314	—	16	—
印尼盾	1,912	0.00276	6	—	1	—
泰銖	—	—	—	—	—	—
馬幣	1	6.505	9	—	1	—
墨西哥披索	3	1.888	5	—	1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83	32.775	2,717	—	2,717	—
歐元	2,054	35.68	73,289	—	73,289	—
日幣	35,340	0.2707	9,567	—	9,567	—
人民幣	7	4.97	33	—	33	—
港幣	—	—	—	—	—	—
泰銖	—	—	—	—	—	—
馬幣	—	—	—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37	32.775	17,607	—	881	—
歐元	18	35.68	639	—	32	—
日幣	16,385	0.2707	4,436	—	222	—
人民幣	—	—	—	—	—	—
港幣	12	4.205	51	—	3	—
泰銖	—	—	—	—	—	—
馬幣	—	—	—	—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	—	—
歐元	—	—	—	—	—	—
日幣	—	—	—	—	—	—
人民幣	—	—	—	—	—	—

泰銖	—	—	—	—	—	—
馬幣	—	—	—	—	—	—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12.31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496	31.60	616,074	5%	30,804	—
歐元	1,096	38.27	41,944	5%	2,097	—
英鎊	7	49.06	321	5%	16	—
印尼盾	571	0.002	1	5%	—	—
港幣	694	4.050	2,811	5%	141	—
馬幣	1	7.701	10	5%	1	—
日幣	88,787	0.263	23,351	5%	1,168	—
人民幣	4,476	5.067	21,525	5%	1,076	—
墨西哥幣	3	2.144	5	5%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63	31.60	1,991	—	—	—
港幣	18	4.05	73	—	—	—
人民幣	13	5.067	66	—	—	—
日幣	36,324	0.263	9,553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869	31.7	503,047	5%	25,152	—
歐元	12	38.67	464	5%	23	—
港幣	452	4.11	1,858	5%	93	—
日幣	29,777	0.267	7,951	5%	398	—
人民幣	150	5.117	768	5%	38	—
墨西哥幣	13	2.144	28	5%	1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7,002	31.7	221,963	—	—	—
歐元	166	38.67	6,419	—	—	—
人民幣	486	5.117	2,487	—	—	—
日幣	18,485	0.267	4,935	—	—	—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01.01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048	29.755	507,263	5%	25,363	—
歐元	1,078	40.89	44,079	5%	2,204	—
英鎊	7	49.07	321	5%	16	—
印尼盾	571	0.002	1	5%	1	—
港幣	1,267	3.813	4,831	5%	242	—
馬幣	1	7.736	10	5%	1	—
日幣	103,289	0.2819	29,117	5%	1,456	—
人民幣	357	4.894	1,747	5%	87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62	29.755	16,722	—	—	—
歐元	—	—	—	—	—	—
人民幣	8	4.894	39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425	29.855	550,078	5%	2,754	—
歐元	12	41.29	495	5%	25	—
港幣	3,383	3.873	13,102	5%	655	—
日幣	24,803	0.2859	7,091	5%	355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6,601	29.855	197,073	—	—	—
港幣	105	3.873	407	—	—	—
日幣	1,595	0.286	456	—	—	—

(註) 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利率之借款。本公司現行主要短期借款，其利率波動於對未來現金流量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

3.價格風險

本公司無投資其他權益工具，故無此項風險。

4.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為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5.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需求。本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融資額及銀行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含本金及利息)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12.31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一至十二個月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76,828	176,828	176,828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75,871	175,871	175,871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4,096	164,096	164,096	—	—	—
應付費用(含關係人)		172,499	172,499	172,49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993	5,993	5,99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依 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	—	—	—	—	—
存入保證金		—	—	—	—	—	—
	\$	695,287	695,287	695,287	\$ —	\$ —	\$ —

103.12.31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一至十二個月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	\$ —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64,782	364,782	364,78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9,858	159,858	159,858	—	—	—
應付費用(含關係人)	192,491	192,491	192,49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59,543	459,543	459,54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依 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	—	—	—	—	—
存入保證金	69	69	69	—	—	—
	<u>\$ 1,176,743</u>	<u>\$ 1,176,743</u>	<u>\$ 1,176,743</u>	<u>\$ —</u>	<u>\$ —</u>	<u>\$ —</u>

103.01.01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一至十二個月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	\$ —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30,609	230,609	230,60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4,184	224,184	224,184	—	—	—
應付費用(含關係人)	217,271	217,271	217,27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45,587	445,587	445,587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依 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324,237	324,237	165,836	158,401	—	—
存入保證金	67	67	67	—	—	—
	<u>\$ 1,441,955</u>	<u>\$ 1,441,955</u>	<u>\$ 1,283,554</u>	<u>\$ 158,401</u>	<u>\$ —</u>	<u>\$ —</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刑事訴訟部分

- 1.本公司之二紙定存單價值新台幣 1.4 億，遭前任執行長陸○○設質予新光銀行大里分行作為遠○投資有限公司向新光銀行大里分行借款之擔保，嗣後

新光銀行大里分行實行質權完畢後，餘額約 1,371 萬存入本公司帳戶：

(1) 事實經過：

本公司前任執行長陸○○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及本公司章程，將本公司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光銀行」）大里分行 2 張合計新台幣 1 億 4 千萬元之定存單，設質予新光銀行大里分行作為遠○公司（以下稱「遠○公司」）借款之擔保。嗣後於民國（下同）102 年 7 月及 9 月間，因遠○公司無力償還借款而遭新光銀行大里分行將 2 張定存單實行質權而解約並扣除遠○公司貸款未還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後，餘款 1,371 萬元存入金豐於新光銀行大里分行之支存帳戶。經股東向彰化地檢署提出告發後，彰化地檢署就前揭刑事告發立案展開偵查，並於 102 年 10 月 3 日為該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本公司。

(2) 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彰化地方法院（案號：103 年度金重訴字第 1 號）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判決結果為陸○○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背信，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楊○○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背信罪各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因部分被告上訴，故本案目前正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

(3) 管理階層人員對本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本案之計劃：

本公司業已另向臺北地方法院對新光商業銀行大里分行、陸○○等人主張權利，目前正由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411 號審理中。

(4) 本公司可能遭受影響金額及可能損害賠償之金額：

公司遭受影響之金額為新台幣 126,288 仟元，然本公司對於新光商業銀行大里分行、陸○○之求償非無勝訴之希望，勝訴可能性達 50% 以上。

2. 陸○○等挪用本公司擬支付予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供應商之貨款：

(1) 事實經過：

陸○○將健○公司發票（啟○公司背書），票面金額 86,520 仟元之支票交付予本公司，以清償啟○公司積欠本公司之債務，而就系爭支票票面金額與啟○公司欠款差額 38,251 仟元部分，陸○○使本公司匯付至陸○○指定之帳戶供陸○○信用融通使用。嗣後系爭支票跳票。

(2)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台中地方法院判決結果，陸○○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 項第 2 款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楊○○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林○○(原名林○○)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

(3)管理階層人員對本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本案之計劃：

被告陸○○、楊○○、林○○等業已向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上訴，本公司靜待司法判決。

(4)本公司可能遭受影響金額及可能損害賠償之金額：

各批應付貨款分別按(a)違背營業常規提前支付期間、(b)挪用期間所計算之利息。

3.陸○○等竊取本公司未發行之空白股票 2515 張(合計 113,167 仟股)，並偽造其中一部分後轉讓予第三人：

(1)事實經過：

依據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陸○○推由楊○○打開金庫取空白備用股票交付陸○○後，陸○○偽造兆豐銀行之鋼印並且盜蓋特定股東之印章，轉讓股票予林○○、李○○以及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公司」)。

(2)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請求金豐公司連帶給付，現由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296 號審理中。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請求金豐公司及林○○之民事撤回起訴狀，惟對於陸○○、楊○○之部分並未撤回；李○○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對金豐公司請求連帶給付，現由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金重訴字第 2 號審理中。

(3)管理階層人員對本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本案之計劃：

公司將視台中及彰化地方法院判決結果，對陸○○、楊○○主張權利。

(4)本公司可能遭受影響金額及可能損害賠償之金額：

公司被盜取之空白股票數共 2,515 張(共 113,167 仟股)，目前尋得 458 張(共 26,000 仟股)。目前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本公司股務人員及陸○○連帶損害賠償(本金) 263,279 仟元。惟查，林○○起

訴主張之事實，因共同被告陸○○抗辯其與林○○間之交易，全數為借貸關係而非屬股權買賣，故如陸○○抗辯為真，本公司敗訴機率極低。據查陸○○抗辯金額至少有 145,100 仟元純屬借貸關係，從而本公司之最大可能損失應不逾 60,000 仟元。

又本公司董事李○○業已對本公司、陸○○以及多位股務人員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對本公司求償 165,000 仟元。依據李○○起訴主張之事實，因共同被告陸○○與李○○間之交易全數為借貸關係而非屬股權買賣，故如陸○○抗辯為真，本公司敗訴機率極低。從而本公司之最大可能損失應不逾 82,500 仟元。

此外，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陸○○等竊取並偽造本公司未發行之空白股票作為陸○○向和○公司借款之擔保，致和○公司受有 50,000 仟元之損害，因此和○公司以本公司與陸○○、楊○○、股務人員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

以上兩項合計為 167,500 仟元。

4. 金豐（江蘇）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向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工作母機案：

(1) 事實經過：

陸○○疑似以偽造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油○公司」）印章印文之方式，代表本公司之孫公司金豐（江蘇）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稱「金豐（江蘇）」）與油○公司簽訂採購工作母機之合約書，並使金豐（江蘇）在 100 年 8 月 10 日匯出美金 3,035 仟元至疑似虛設之油○公司帳戶內。因金豐（江蘇）發現油○公司久未交付採購之工作母機後始發現上情。

(2) 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本公司向彰化地檢署提出告訴後，經彰化地檢署移轉管轄至台中地檢署偵辦中。

(3) 管理階層人員對本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本案之計劃：

公司將視司法單位偵查結果，對陸○○主張權利。

(4) 本公司可能遭受影響金額及可能損害賠償之金額：

金豐（江蘇）對陸○○之訴訟獲得勝訴，可能獲取之損害賠償金額為金豐（江蘇）先前匯出之美金 3,035 仟元（相當於新台幣 90,929 仟元）。

5. 健○有限公司支票案：

(1) 事實經過：

陸○○將健○公司發票(啟○公司背書)，票面金額 86,521 仟元之支票交付予本公司，以清償啟○公司積欠本公司之債務，而就系爭支票票面金額與啟○公司欠款差額 38,251 仟元部分，陸○○使本公司匯付至陸○○指定之帳戶供陸○○信用融通使用。嗣後系爭支票跳票。

(2) 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彰化地檢署偵查終結起訴陸○○等人，目前繫屬於彰化地方法院。

(3) 管理階層人員對本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本案之計劃：

公司將視司法單位偵查結果，對陸○○等主張權利。

(4) 本公司可能遭受影響金額及可能損害賠償之金額：

公司在台中地方法院向健○公司、啟○公司請求連帶給付票款，業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達成調解，依據調解筆錄內記載，健○公司、啟○公司應連帶向本公司給付 75,263 仟元，以及按週年利率 6% 計算之利息。

6. 因本公司陸續發現股東名簿、股務資料以及重要帳冊遺失，疑似遭前營業副理楊○○取走，本公司業已向彰化地檢署對楊○○提出告訴：

(1) 事實經過：

因本公司陸續發現股東名簿、股務資料(如(1)101 年全年度與 102 年 4 月 19 日前之「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2)同期間股東辦理股票過戶須提示交付公司之「證券交易稅稅單」)以及重要會計帳冊，包括(1)99 年至 101 年本公司數百份經權責主管簽核之傳票，以及後附之內部憑證(如請款單)與外部憑證(如發票與收據)，(2)99、100、101 三年度本公司三家境外子公司(金豐通商、金豐國際與 TOMAS)，以及股務專用章等均告遺失，疑似遭前營業副理楊○○取走。

(2) 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本公司對楊○○提出告訴雖經彰化地檢署不起訴，然經本公司聲請再議後，經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發回續行偵查，刻正繫屬於彰化地檢署(案號：103 年度續偵字第 57 號)。

(3) 管理階層人員對本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本案之計劃：

公司將視彰化地檢署偵查結果，對楊○○主張權利。

(4) 本公司可能遭受影響金額及可能損害賠償之金額：

本件並不涉及損害賠償金額。

7. 本公司匯予吉○公司購買機械設備之款項遭侵占案：

(1) 事實經過：

本公司 99 年 9 月時為透過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公司」，更名後為「南○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匯付美金 60 萬元至吉○公司帳上後，遭陸○○指示吉○公司負責人楊○○匯入不知名之香港帳戶。

(2) 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彰化地檢署於 104 年 3 月 15 日偵查終結，對被告陸○○起訴，對楊○○不起訴，本公司業已對楊○○聲請交付審判，刻正繫屬於彰化地方法院。

(3) 管理階層人員對本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本案之計劃：

本公司將視彰化地方法院判決結果，對被告等主張權利。

(4) 本公司可能遭受影響金額及可能損害賠償之金額：

本公司對陸○○之訴訟獲得勝訴，可能獲取之損害賠償金額為本公司先前匯出之美金 60 萬元。

(五) 民事訴訟部分

1. 本公司之二紙定存單價值新台幣 1.4 億元，遭新光商業銀行大實行質權案：

(1) 事實經過：

本公司之二紙定存單價值新台幣 1.4 億，遭前任執行長陸○○設質予新光銀行大里分行作為遠○投資有限公司向新光銀行大里分行借款之擔保，嗣後因遠○公司無法清償借款，新光銀行大里分行遂實行質權完畢後，餘額存入本公司帳戶。然因本公司董事會並未通過提供定存單為遠○公司設質，本公司遂對新光銀行大里分行起訴請求返還實行質權之金額。

(2) 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繫屬於台北地方法院。

(3) 管理階層人員對本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本案之計劃：

本公司委任律師為本公司主張權利。

(4) 本公司可能遭受影響金額及可能損害賠償之金額：

如本公司勝訴，可向新光銀行大里分行請求返還遭實行質權之金額 126,288 仟元。

2. 本公司向啟○公司以及健○有限公司請求給付票款事件（臺灣台中地方法院台中簡易庭 103 年度中簡字第 690 號）：

(1) 事實經過：

本公司將產品「沖床」銷售與代理商啟○公司後，啟○公司將發票人為健○有限公司（以下稱「健○公司」），發票日為 102 年 11 月 19 日，票面金額為 86,521 仟元之支票乙紙交付本公司。未料屆期該支票經本公司提示竟遭退票。故本公司依法向臺灣台中地方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

因為啟○公司與健○公司對本公司之支付命令聲請向台中地方法院提出異議，故台中地方法院將本公司之支付命令聲請視為起訴（案號：臺灣台中地方法院台中簡易庭 103 年度中簡字第 690 號）。

(2) 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本公司與啟○公司及健○公司於 103 年 6 月 4 日達成調解。

(3) 管理階層人員對本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本案之計劃：

依循民事訴訟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對啟○公司與健○公司主張與執行。

(4) 本公司可能遭受影響金額及可能損害賠償之金額：

因為啟○公司業已遭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且健○公司亦因存款不足而跳票，是以縱使本公司與健○公司、啟○公司達成調解，仍恐難以向發票人以及背書人取償。本件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為 75,262 仟元及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本公司已針對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共 80,817 仟元。

3. 本公司聲請對鎰○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簽發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案號：臺灣台南地方法院 103 司執字第 13714 號）：

(1) 事實經過：

鎰○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簽發本票二紙共新台幣 1,013 仟

元予本公司，嗣經本公司向發票人提示本票後均未獲付款，本公司遂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經台南地方法院准許（案號：103 司執字第 13714 號）。

(2) 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因鎰○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業已聲請解散，且負責人並無資力，本公司顯無獲償之可能，嗣後經本公司撤回強制執行聲請。

(3) 管理階層人員對本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本案之計劃：

因為本公司業已於 103 年 3 月撤回本件強制執行，故程序業已終結。

(4) 本公司可能遭受影響金額及可能損害賠償之金額：

本公司所遭受最大損失為新台幣 1,013 仟元及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按週年利率 6% 計算之利息。

本公司已針對該損失提列備抵呆帳並沖銷應收帳款共 963 仟元。

4. 吳○○等 4 名股東對本公司以及陸○○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1) 事實經過：

吳○○等 4 人主張，因本公司未盡注意義務，未察過戶轉讓申請書係陸○○偽造，致吳○○等 4 人借用予陸○○之股票遭陸○○轉讓為陸○○所有後，再讓與善意第三人。

(2) 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台中地方法院（103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原告（即吳○○等 4 人）之訴駁回，吳○○等 4 人提起上訴，業經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 72 號達成和解，吳○○等 4 人拋棄對本公司之請求。

(3) 管理階層人員對本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本案之計劃：

本公司業已委任律師為本公司主張權利。

5. 林○○對陸○○、本公司與股務人員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1) 事實經過：

林○○主張陸○○與本公司股務人員共同詐騙林○○，使林○○購買未經合法發行之本公司股票，是以本公司以及股務人員應與陸○○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

(2) 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目前繫屬於彰化地方法院，業經 103 年度重訴字第 93 號判決本公司連帶給付 117,714 仟元，本公司提起上訴中。

(3) 管理階層人員對本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本案之計劃：

本公司將在彰化地方法院審理過程中主張權利。

(4) 本公司可能遭受影響金額及可能損害賠償之金額：

依據林勝輝起訴主張之事實，因共同被告陸○○抗辯其與林○○間之交易，全數為借貸關係而非屬股權買賣，故如陸○○抗辯為真，本公司敗訴機率極低。據查陸○○抗辯金額至少有 145,100 仟元純屬借貸關係，從而本公司之最大可能損失應不逾 60,000 仟元。

6. 本公司董事李○○對本公司、陸○○以及股務人員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 事實經過：

陸○○等竊取本公司未發行之空白股票 2515 張（合計 113,167 仟股），偽造其中一部分空白股票作為陸○○向（本公司董事）李○○借款之擔保。嗣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對陸○○偽造有價證券起訴後，李○○對本公司、楊○○、股務人員等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2) 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現由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金重訴字第 2 號審理中。

(3) 管理階層人員對本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本案之計劃：

本公司業已委任律師為本公司主張權利。

(4) 本公司可能遭受影響金額及可能損害賠償之金額：

依據李○○起訴主張之事實，因李○○主張該等股票為借貸借款擔保，故如該借款之交付與本公司間無因果關係時，本公司敗訴機率極低。從而估計本公司之最大可能損失應不逾 82,500 仟元。

7. 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取得陸○○偽造之空白股票，對本公司、陸○○、楊○○等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台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296 號）：

(1) 事實經過：

陸○○等竊取本公司未發行之空白股票 2515 張（合計 113,167,000 股），偽造其中一部分空白股票作為陸○○向和○公司借款之擔保，致和全公司受有 50,000 仟元之損害，因此和○公司以本公司與陸○○、楊○

○等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

(2) 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目前繫屬於台中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296 號）。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請求金豐公司及林○○之民事撤回起訴狀，惟對於陸○○、楊○○之部分並未撤回。

(3) 管理階層人員對本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本案之計劃：

本公司業已委任律師為本公司主張權利。

(4) 本公司可能遭受影響金額及可能損害賠償之金額：

依據和○公司起訴主張之事實，因共同被告陸○○抗辯其與和○公司間之交易，全數為借貸關係而非屬股權買賣，故如陸○○抗辯為真，從而本公司之最大可能損失應不逾 25,000 仟元。

8. 因陸○○以發放績效獎金、（虛擬）年終獎金之方式將本公司之庫藏股無償轉讓予本公司之員工，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本公司向該等員工請求：

(1) 事實經過：

因本公司前執行長陸○○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核決，逕將本公司之庫藏股分 3 次無償發放予員工，因而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對無償受領庫藏股之員工追償認購價款，分別對善意受讓之員工、惡意受讓之員工以每股 13 元、26 元之標準請求返還認購價款。

另因無償受領庫藏股之員工對聲請人公司或有員工績效獎金尚未領取，或有現金股利尚未領取，本公司將無償受領庫藏股員工之追償認購價款扣除績效獎金、現金股利後得出無償受領庫藏股員工應返還之「結算款項」共 64,657 仟元。

(2) 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本公司業已請求彰化地方法院對認購庫藏股之員工發支付命令，因部分員工聲明異議，該部分視為起訴，現由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167 號審理中。

(3) 管理階層人員對本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本案之計劃：

本公司為支付命令聲請人及民事訴訟之原告，業已委任律師為本公司主張權利。

(4) 本公司可能遭受影響金額及可能損害賠償之金額：

如獲勝訴，受讓庫藏股之員工/股東即應向本公司返還認購價款。本公司可能追償之金額預估為 32,329 仟元。

9. 林○○對本公司請求給付 102 年度之股利（104 年度彰小字第 215 號）：

(1) 事實經過：

因林○○主張並未收到本公司 102 年度現金股利共 81,414 元，遂對本公司請求寄送現金股利支票予伊。然本公司主張林○○因與陸○○共同為不合營業常規預付貨款之交易，遭台中地方法院 103 年金重訴字第 469 號判決有罪在案，故就林○○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限度內本公司主張與前揭應付現金股利相互抵銷。

(2) 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繫屬於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104 年度彰小字第 215 號）。

(3) 管理階層人員對本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本案之計劃：

公司業已指派法務人員為本公司提出主張。

(4) 本公司可能遭受影響金額及可能損害賠償之金額：

如抵銷抗辯獲准，本公司林祉言之應付股款數額將減少，同時對林○○之損害賠償請求數額亦會減少。

(六) 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股東會提案決議，對此無權處分行為之庫藏股，已轉讓予員工之處理方式如下：庫藏股發放為民國一〇〇年度預估之年終獎金計 2,331 仟股，按每股 13 元限期催告返還認購價款。民國一〇一年度發放之庫藏股中有 2,340 仟股因其持有人非為善意受讓人，不受民法為維護交易安全而設之善意受讓人制度之保障，故決議註銷 2,340 仟股。另有 3,875 仟股，對於善意受讓人，不論是否已轉讓持股與第三人，均按每股 13 元限期催告返還認購價款；若為惡意受讓人，已轉讓其持股予第三人者，按董事會決議時之公允價值每股 26 元催告返還不當得利予本公司。另前執行長陸○○於民國九十九年間與天○公司簽訂資訊服務契約，經現任經營團隊發現無交易事實，故依法重編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三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並向經濟部辦理註銷庫藏股，本公司因註銷庫藏股 8,546 仟股辦理變更減資登記，惟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業經經濟部否准申請，嗣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提起訴願，現由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中。

本公司因上項之訴訟案件-啟○股份有限公司支票案影響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對本公司營業稅申報有異議，並逕行核定。本公司對於營業稅核定內容不服，並已依法提起複查申請。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收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函文，禁止移轉、設定他項權利及處分彰化縣彰化市荊桐段 1033-0000 地號之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自有土地)。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背投資公司)：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依據我國一般會計公認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為首份依經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因此，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公司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產負債表係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二)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改成台灣母公司之轉換報表並修正後面說明

1.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代碼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代碼	項目	金額	附註說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4,153	\$ 0	\$ 0	\$ 264,15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86,802	0	0	86,80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0	0	0	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186,475	0	0	186,47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5,852	0	0	95,85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60	其他應收款	122,914	0	0	122,9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498	0	0	75,49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0	存貨淨額	859,577	0	0	859,577	1310	存貨淨額		
1260	預付款項	51,119	0	0	51,119	1410	預付款項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1,605	0	8,096	19,70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2,755	0	(32,755)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86,750	0	(24,659)	1,762,091				
長期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20,042	(7,657)	0	2,612,38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投資合計	2,620,042	(7,657)	0	2,612,385				
固定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成本					
1501	土地	219,157	24,841	170,423	414,421	1601	土地		
1521	房屋及建築	1,195,927	0	3,301	1,199,228	1611	房屋及建築		
1531	機械設備	1,386,989	0	6,154	1,393,143	1616	機械設備		
1537	模具設備	0	0	0	0	1636	模具設備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0	0	0	0	1656	電腦通訊設備		
1551	運輸設備	35,074	0	0	35,074	1671	運輸設備		
1561	辦公設備	61,103	0	12	61,115	1691	辦公設備		
1681	其他設備	40,070	0	2,928	42,998	1736	其他設備		
15XY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182,818	0	(182,818)	0				
	成本合計	3,121,138	24,841	0	3,145,979				
1559	減：累計折舊	(1,586,134)	0	0	(1,586,134)	1738	減：累計折舊		
1671	未完工程	0	0	0	0	17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672	預付設備款	2,421	0	0	2,42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37,425	24,841	0	1,562,266				
無形資產									
1782	土地使用權	0	0	0	0				
1786	其他無形資產	0	0	0	0	1802	電腦軟體		
		0	0	0	0	1786	專利權		
		0	0	0	0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0	0	0	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3,923	0	0	23,923	1920	存出保證金		
1940	未攤銷費用	16,879	0	(16,879)	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095	0	(8,095)	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916	32,755	42,67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0	16,879	16,879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8,897	9,916	24,660	83,473				
	資產總計	\$ 5,993,114	\$ 27,100	\$ 1	\$ 6,020,215		資產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說明
代碼	項	目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代碼	項	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0	\$ 0	\$ 0	\$ 0	2100	短期借款				
2120	應付票據	224,735	0	0	224,735	2150	應付票據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874	0	0	5,87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140	應付帳款	216,766	0	0	216,766	2170	應付帳款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18	0	0	7,4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60	應付所得稅	80,775	0	0	80,77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70	應付費用	217,926	8,250	(8,905)	217,271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2210	其他應付款	1,566	0	0	1,566	2219	其他應付款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4,021	0	0	444,02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16	應付股利	0	0	0	0	2216	應付股利				
2261	預收款項	417,931	0	0	417,931	2310	預收款項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1,964	0	0	31,96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0	0	8,905	8,905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5,836	0	0	165,83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14,812	8,250	0	1,823,062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158,401	0	0	158,401	2540	長期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158,401	0	0	158,401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67	0	0	67	2645	存入保證金				
2440	長期應付款		0	0	0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土地增值稅準備	57,899	(57,899)	0	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408	20,638	0	85,046						
2888	其他	888	0	0	888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35,871	62,868	0	298,73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59,133	25,607	0	384,740						
	負債總計	2,332,346	33,857	0	2,366,203						
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1,709,334	0	0	1,709,334	3110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42,050	0	0	142,050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71	員工認股權	3,104	0	0	3,104	3271	資本公積-認股權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551	0	0	174,55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0	296,481	0	296,48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8,912	(0)	0	1,358,912	3350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8,926	(218,926)	0	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	(28,364)	28,364	0	0						
3500	庫藏股票	(30,420)	0	0	(30,420)	3500	庫藏股票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2,675	(112,675)	0	0						
	權益總計	3,660,768	(6,756)	0	3,654,012		權益合計				
	負債與股東權益總計	\$ 5,993,114	\$ 27,101	\$ 0	\$ 6,020,215						

2.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說明
代碼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代碼	項目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7,052	\$ 0	\$ 0	\$ 277,052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2,058	0	0	92,05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0.00	0	0	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96,861	0	0	296,86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8,672	0	0	88,67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60	其他應收款	61,614	0	0	61,6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435	0	0	86,43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0	存貨淨額	753,918	0	0	753,918	1310	存貨淨額		
1260	預付款項	82,110	0	0	82,110	1410	預付款項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9,121	0	8,095	17,2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3,311	0	(23,311)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71,152	0	(15,216)	1,755,936				
	長期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63,263	(13,139)	0	2,650,12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投資合計	2,663,263	(13,139)	0	2,650,124				
	固定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成本		
1501	土地	300,131	24,841	170,422	495,394	1601	土地		
1521	房屋及建築	1,207,127	0	3,302	1,210,429	1611	房屋及建築		
1531	機械設備	1,394,326	0	6,154	1,400,480	1616	機械設備		
1537	模具設備	0	0	0	0	1636	模具設備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0	0	0	0	1656	電腦通訊設備		
1551	運輸設備	35,689	0	0	35,689	1671	運輸設備		
1561	辦公設備	61,457	0	12	61,469	1691	辦公設備		
1681	其他設備	40,070	0	2,928	42,998	1736	其他設備		
15XY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182,818	0	(182,818)	0				
	成本合計	3,221,618	24,841	0	3,246,459				
1559	減：累計折舊	(1,669,651)	0	0	(1,669,651)	1738	減：累計折舊		
1671	未完工程	0	0	0	0	17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672	預付設備款	6,565	0	0	6,565	1915	預付設備款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58,532	24,841	0	1,583,373				
	無形資產								
1782	土地使用權	0	0	0	0				
1786	其他無形資產	0	0	0	0	1802	電腦軟體		
		0	0	0	0	1786	專利權		
		0	0	0	0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0	0	0	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3,324	0	0	23,324	1920	存出保證金		
1940	未攤銷費用	14,330	0	(14,330)	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095	0	(8,095)	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40	23,311	34,05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0	14,330	14,33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5,749	10,740	15,216	71,705				
	資產總計	\$ 6,038,696	\$ 22,442	\$ 0	\$ 6,061,138		資產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代 碼	項 目	金 額	認 衡	列 量	及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附註說明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0	\$	0	\$	0	\$	0	2100	短期借款	
2120	應付票據	332,313		0		0		332,313	2150	應付票據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2,469		0		0		32,469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140	應付帳款	149,945		0		0		149,945	2170	應付帳款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13		0		0		9,9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60	應付所得稅	23,552		0		0		23,55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70	應付費用	202,407		7,688		(17,604)		192,491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2210	其他應付款	3,317		0		0		3,317	2219	其他應付款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2,992		0		0		452,99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16	應付股利	3,234		0		0		3,234	2216	應付股利	
2261	預收款項	284,070		0		0		284,070	2310	預收款項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8,054		(147)		0		87,90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0		0		17,604		17,604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0		0		0		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82,266		7,541		0		1,589,807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		0		0		0	2540	長期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0		0		0		0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69		0		0		69	2645	存入保證金	
2440	長期應付款	0		0		0		0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土地增值稅準備	57,899		(57,899)		0		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661		22,013		0		67,674			
2888	其他	888		0		0		888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59,027		64,641		0		323,66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63,544		28,755		0		392,299			
	負債總計	1,945,810		36,296		0		1,982,106			
	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1,709,334		0		0		1,709,334	3110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42,050		0		0		142,050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71	員工認股權	3,104		0		0		3,104	3271	資本公積-認股權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551		0		0		174,55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0		296,481		0		296,48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4,552		1,018		0		1,695,570	3350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0,305		(231,943)		0		88,36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	(33,265)		33,265		0		0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2,675		(112,675)		0		0			
3480	庫藏股票	(30,420.00)						(30,420)	3500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4,092,886		(13,854)		0		4,079,032		權益合計	
	負債與股東權益總計	\$ 6,038,696		\$ 22,442		\$ 0		\$ 6,061,138			

3.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豐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轉換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說明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 2,484,663	\$ 0	\$ 0	\$ 2,484,663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1,699,296	(2,905)	17,604	1,713,995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785,367	2,905	(17,604)	770,668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21,362)	0	0	(21,362)		
已實現營業毛利	764,005	2,905	(17,604)	749,306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76,448	(369)	(17,604)	258,475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149,033	(150)	0	148,883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31,689	(42)	0	31,647	研發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457,170	(561)	(17,604)	439,005		
營業利益	306,835	3,466	0	310,301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878	0	0	878	利息收入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2,477	(5,265)	0	227,21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股利收入	0	0	0	0	股利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84	0	0	284	其他利益及支出	
處分投資利益	0	0	0	0	其他利益及支出	
兌換利益淨額	7,189	0	0	7,189	兌換利益淨額	
租金收入	242	0	0	242	其他利益及支出	
其他收入淨額	70,662	0	0	70,662	其他利益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11,732	(5,265)	0	306,4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0,213	0	0	10,213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0	0	0	0	其他利益及支出	
處分投資損失	0	0	0	0	其他利益及支出	
兌換損失淨額	0	0	0	0	兌換損失淨額	
金融負債評價淨損失	0	0	0	0	其他利益及支出	
其他支出淨額	348	0	0	348	其他利益及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561	0	0	10,561		
稅前淨利	608,006	(1,799)	0	606,207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70,054	(2,363)	0	72,417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 537,952	\$ (4,162)	\$ 0	\$ 533,790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106,4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4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0	權益工具投資之利益	
				(19,15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3,5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27,3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調節說明如下：

(1)本公司之員工福利政策為依據勞基法規定給予帶薪休假。原會計政策於員工享用休假年度，以薪資費用入帳，而非員工提供服務年度認列義務。

轉換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9 號「員工福利」，於員工提供服務年度認列短期帶薪休假義務。本公司因此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一流動(帳列其他應付費用)增加 8,24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402 元，保留盈餘減少 6,846 仟元。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應付費用 7,68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07 仟元及調減未分配盈餘 6,846 仟元；民國一〇三年度減少營業費用 561 仟元與所得稅費用 95 仟元。

(2)關於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經評估本公司仍應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尚不致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3)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2,755 仟元，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2,755 仟元。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310 仟元，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3,310 仟元。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個體財務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公司因此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未分配盈餘 184 仟元。而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591 仟元、未分配盈餘 1,774 仟元；民國一〇三年度調增所得稅費用 1,774 仟元。

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土地增值稅準備；惟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土地增值稅準備 57,899 仟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以預付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係分類於「無形資產」及「未攤銷費用」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土地使用權係屬長期預付租金之性質。本公司因此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調減未攤銷費用 16,879 仟元，調增長期預付租金 16,879 仟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減未攤銷費用 14,330 仟元，調增長期預付租金 14,330 仟元。

(5)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故本公司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對於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相關未實現重估增值 112,675 仟元轉列至未分配盈餘。

(6)退休金

a.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03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c.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期調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及保留盈餘 7,620 仟元。

d.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 20,638 仟元、及 22,013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330 仟元及 7,836 仟元，並調減未分配盈餘 40,671

仟元及 40,671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8,364 仟元及 33,265 仟元，退休金費用調減 2,905 仟元。

(7)依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296,481 仟元。

(8)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因此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218,925 仟元及 232,088 仟元，並調增未分配盈餘 218,925 仟元及 232,088 仟元，總股東權益不因該調整而改變。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公司之子公司有資產減損跡象，而先前已將全部累積換算調整數選擇豁免認定為零，故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將有資產減損跡象子公司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減 12,983 仟元及增加保留盈餘數，總權益不因該調整而改變。

(9)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或有事項、負債準備」對於保固負債準備應予以估列並於當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項下，使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自應付費用重分類 8,905 仟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自應付費用重分類 17,604 仟元。

(10)本公司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設質之定期存款 8,095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尚不致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4. 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現金流量重大調整說明：

依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

定辦理者外，原則上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外國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嗣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我國現行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做為該日之認定成本。投資性不動產則選擇以我國現行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做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一次認列保留盈餘。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金豐印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596 (USD \$359)	—	\$11,596 (USD \$376)	—	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555,845 (註 1)	\$1,555,845 (註 1)
1	金豐通商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47,600 (USD \$11,000)	—	\$ 347,600 (USD \$11,000)	—	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USD \$32,780 (註 2)	USD \$32,780 (註 2)
		金豐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811 (USD \$152)	—	\$4,811 (USD \$152)	—	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USD \$32,780 (註 2)	USD \$32,780 (註 2)
		金豐印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167 (USD \$385)	—	\$12,167 (USD \$385)	—	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USD \$32,780 (註 2)	USD \$32,780 (註 2)
2	湯瑪士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9,000 (USD \$2,500)	—	\$79,000 (USD \$2,500)	—	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USD \$4,838 (註 2)	USD \$4,838 (註 2)
		金豐通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5,393 (USD \$7,133)	—	\$225,393 (USD \$7,133)	—	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USD \$4,838 (註 2)	USD \$4,838 (註 2)
3	金豐國際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187 (USD \$892)	—	\$28,187 (USD \$892)	—	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USD \$2,331 (註 2)	USD \$2,331 (註 2)
		金豐印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454 (USD \$724)	\$23,454 (USD \$724)	\$23,454 (USD \$724)	—	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USD \$2,331 (註 2)	USD \$2,331 (註 2)

註 1：係依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40% 計算。

註 2：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依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50% 計算；惟本公司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貸與金額及期間則不受限制。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橫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註 1)	—	—	

註 1：因被投資公司投資價值減損之可能性極高，且回復希望甚微，故將其投資額全數提列減損。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TAMTEC	孫公司	（銷貨）	(311,336)	(16%)	依資金狀況而定	依機台類型分別報價	依資金狀況而定	17,466	5.3%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金豐通商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美金 21,088	美金 21,088	25,008	100.0%	新台幣 2,076,019	新台幣 222,897	新台幣 222,897	子公司
	金豐國際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美金 6,659	美金 6,659	6,659	100.0%	新台幣 195,132	新台幣 44,783	新台幣 44,783	子公司
	湯瑪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美金 50	美金 50	50	100.0%	新台幣 1,443	新台幣 (239)	新台幣 (239)	子公司
金豐國際公司	S T A M T E C	美國田納西州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美金 4,428	美金 4,428	100	100.0%	美金 5,079	美金 63	美金 (註)	孫公司
	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馬來西亞 KLANG 市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美金 21	美金 21	500	100.0%	美金 233	馬幣 83	美金 (註)	孫公司
	金豐泰國公司	泰國曼谷市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美金 100	美金 100	40	100.0%	美金 304	泰銖 (4,098)	美金 (註)	孫公司
	金豐印尼公司	印尼雅加達市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美金 450	美金 450	600	100.0%	美金 (679)	美金 (63)	美金 (註)	孫公司
金豐通商公司	金豐中國公司	中國大陸	各式鍛壓機器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美金 5,952	美金 5,952	—	60.0%	美金 30,102	人民幣 51,907	美金 (註)	孫公司
	金豐精機公司	中國大陸	各式鍛壓機器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美金 5,871	美金 5,871	—	100.0%	美金 21,808	人民幣 23,902	美金 (註)	孫公司
	金豐江蘇公司	中國大陸	各式鍛壓機器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美金 16,000	美金 16,000	—	100.0%	美金 10,626	人民幣 (4,784)	美金 (註)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金豐中國公司	各式鍛壓機器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 432,696 (USD \$13,200)	(註1)	\$ 173,734 (USD \$5,300)	—	—	\$ 173,734 (USD \$5,300)	60.0%	\$ 268,763 (USD \$8,199)	\$986,744 (USD \$30,102)	\$ 792,620 (USD \$24,180)
金豐精機公司 (註5)	各式鍛壓機器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 239,556 (USD \$7,308)	(註1)	\$ 65,560 (USD \$2,000)	—	—	\$ 65,560 (USD \$2,000)	100.0%	\$ 123,777 (USD \$3,776)	\$ 714,866 (USD \$21,808)	
金豐江蘇公司 (註6)	各式鍛壓機器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 524,480 (USD \$16,000)	(註1)	\$ 524,480 (USD \$16,000)	—	—	\$ 524,480 (USD \$16,000)	100.0%	(\$-20,389) (USD \$-622)	\$ 348,320 (USD \$10,626)	—
寧波念初公司 (註4)	各式鍛壓機器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 195,893 (USD \$5,976)	(註1)	—	—	—	—	37.49%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95,442 (USD \$33,418)	\$ 1,210,828 (USD \$36,938)	2,641,903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依投審會民國97年8月29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4：係由金豐通商公司於民國95年間已受配金豐中國公司之盈餘美金1,688仟元及自有資金186仟元間接投資。

註5：部份投資金額係由金豐通商公司以自有資金3,871仟元投資（金豐通商公司實收資本額包含盈餘轉增資美金373仟元）。

註6：係由金豐公司以自有資金美金16,000仟元經由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註7：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美金換算匯率32.78。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金豐精機公司	1	應收帳款	22	—	—
		金豐精機公司	1	應付帳款	2,357	—	0.41%
		金豐精機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97	—	0.26%
		金豐精機公司	1	銷貨收入	3,054	按一般交易價格	—
		金豐精機公司	1	進貨	45,445	按一般交易價格	1.10%
		金豐江蘇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67	—	0.36%
		湯瑪士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9,811	—	93.43%
		S T A M T E C	1	應收帳款	18,084	—	2.15%
		S T A M T E C	1	應付帳款	63	—	0.01%
		S T A M T E C	1	預收貨款	59,486	—	4.43%
		S T A M T E C	1	其他應收款	134	—	0.18%
		S T A M T E C	1	銷貨收入	311,336	按一般交易價格	5.23%

0	本公司	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1	應收帳款	3,302	—	0.39%
		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1	應付費用	211	—	0.07%
		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1	營業費用	5	按一般交易價格	—
		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1	預收貨款	1,083	—	0.08%
		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1	銷貨收入	22,220	按一般交易價格	0.37%
		金豐泰國公司	1	應收帳款	14	—	—
		金豐泰國公司	1	應付費用	119	—	0.04%
		金豐泰國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5	—	0.10%
		金豐泰國公司	1	銷貨收入	18,251	按一般交易價格	0.31%
		金豐印尼公司	1	應收帳款	40,007	—	4.76%
		金豐印尼公司	1	應付費用	12,535	—	4.30%
		金豐印尼公司	1	銷貨收入	3,979	按一般交易價格	0.07%
		金豐印尼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384	—	9.19%
		金豐中國公司	1	應收帳款	3,861	—	0.46%
		金豐中國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7,885	—	142.25%
		金豐中國公司	1	應付費用	52	—	0.02%

		金 豐 中 國 公 司	1	其他收入	5,624	—	26.08%
		金 豐 中 國 公 司	1	銷貨收入	10,424	按一般交易價格	0.18%
1	金 豐 中 國 公 司	金 豐 精 機 公 司	3	銷貨收入	1,812	按一般交易價格	0.03%
		金 豐 精 機 公 司	3	應收帳款	491	—	0.06%
		金 豐 精 機 公 司	3	應付票據	39,374	—	10.07%
		金 豐 精 機 公 司	3	應付帳款	46,778	—	8.13%
		金 豐 精 機 公 司	3	其他應收款	16	—	0.03%
		金 豐 精 機 公 司	3	其他應付款	137	—	0.26%
		金 豐 精 機 公 司	3	進貨	717,402	按一般交易價格	17.42%
		金 豐 精 機 公 司	3	銷貨收入	1,812	按一般交易價格	0.0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一〇四年度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83
(二)應收票據明細表.....	84
(三)應收帳款明細表.....	85
(四)存貨明細表.....	附註六(四)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86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	87
(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87
(九) 營業收入明細表	88
(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89
(十一)製造費用明細表	90
(十二)推銷費用明細表	91
(十三)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92
(十四)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93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明細表	94
(十六)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94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金		2,682	
銀 行 存 款			
支 票 存 款		11,149	
活 期 存 款		87,663	
外 幣 存 款	幣 別 外 幣 數 匯 率	199,040	
	美金 4,845 32.775		
	歐元 591 35.68		
	日 幣 13,384 0.2707		
	人 民 幣 677 4.97		
	港 元 1,702 4.205		
定 期 存 款	93.3.25~105.5.12	134,488	
小 計		435,022	
減：轉 受 限 制 資 產		(16,195)	
合 計		418,827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 關 係 人：			
春楓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貨 款	4,170	
伍鎮企業有限公司	貸 款	28,305	
永安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貸 款	5,733	
其 他		36,027	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減：備抵呆帳		—	
合 計		74,235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 關 係 人：			
川 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貨 款	34,189	
佛吉亞(鹽城)汽車部件系統有限公司	貨 款	14,382	
Metaldyne(Suzhou)Automotive Components	貨 款	33,114	
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	貨 款	42,588	
羚 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貨 款	21,525	
其 他	貨 款	103,431	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減：備抵呆帳		(59,619)	
合 計		189,610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 損益	本期減少		累積換算 調整數變動	側逆流交 易未實現 銷貨毛利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金豐通商公司	9,008	2,197,973	—	—	222,897	—	(316,610)	(36,106)	7,865	9,008	100%	2,076,019	—	2,076,019	無	
金豐國際公司	6,659	146,213	—	—	44,783	—	—	4,136	—	6,659	100%	195,132	—	195,132	無	
湯瑪士公司	50	305,938	—	—	(239)	—	(312,240)	7,984	—	50	100%	1,443	—	1,443	無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 關 係 人： 其 他	貨 款	167,358	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 計		167,358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 關 係 人： 瑞懋電機有限公司 其 他	貨 款 貨 款	11,413 147,460	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 計		158,873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 貨 收 入		1,899,982	
維 修 收 入		27,967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472)	
合 計		1,927,477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品	
加：其他加項－原料轉售	78,361
進銷成本	78,361
原物料	
期初存料	184,555
加：本期進料	565,686
其他	—
減：期末存料	(164,217)
其他－轉入商品出售等	(59,584)
本期耗用原物料	526,440
直接人工	135,209
製造費用	230,658
製造成本	892,307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545,186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580,722)
加：其他	489,018
減：其他	(18,856)
製成品成本	1,326,933
加：期初製成品	114,723
其他	40,377
減：期末製成品	(185,812)
出售下腳收入等	(14,122)
其他	(3,422)
產銷成本	1,278,677
其他營業成本	—
營業成本	1,357,038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製 間 接 人 工	42,758
製 租 金 支 出	11,909
製 旅 費	1,138
製 運 費	8,111
製 郵 電 費	711
製 修 繕 費	6,175
製 包 裝 費	580
製 水 電 瓦 斯 費	21,038
製 保 險 費	5,061
製 稅 捐	4,156
製 折 舊	64,472
製 各 項 攤 提	1,202
製 伙 食 費	1,568
製 職 工 福 利	497
製 其 他 費 用	61,282
合 計	230,658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45,916	
租	金	支	出	1,682	
旅			費	19,419	
運			費	12,226	
郵	電		費	1,135	
修	繕		費	661	
廣	告		費	10,537	
水	電		費	221	
保	險		費	5,539	
交	際		費	2,237	
稅			捐	212	
壞	帳	費	用	—	
各	項	折	舊	1,388	
伙	食		費	1,651	
職	工	福	利	525	
佣	金	支	出	17,695	
包	裝		費	18,683	
勞	務		費	79	
出	口	費	用	35,781	
員	工	退	休	金	1,927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 5%)				44,905	
合 計				222,419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66,012
租	金	支	出	840
文	具	用	品	316
旅			費	1,925
郵	電		費	965
修	繕		費	1,704
廣	告		費	81
保	險		費	4,428
交	際		費	1,179
捐			贈	310
稅			捐	1,997
各	項	折	舊	8,321
各	項	攤	提	1,323
伙	食		費	1,239
職	工	福	利	418
勞	務		費	9,583
什	項	購	置	1,779
員	工	退	休	1,562
什			費	13,394
合 計				117,376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25,300
租 金 支 出	192
旅 費	445
保 險 費	2,261
各 項 折 舊	932
伙 食 費	1,122
職 工 福 利	317
研 發 費 用	295
勞 務 費	2,056
員 工 退 休 金	1,124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 5%)	979
合 計	35,023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投	資	收	益
利	息	收	入
兌	換	盈	益
處	分	資	產
租	金	收	入
什	項	收	入
合	計		302,485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利	息	費	用
什	項	支	出
合	計		12,457